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9)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管治，挽留及激勵其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務求達到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提倡計劃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於一致。

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將委託委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計劃參與者支付授予價格。

計劃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定義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ii)首次授予的方案；及(iii)授權董事會實施計劃及按照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會建議採納計劃，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管治，挽留及激勵其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務求達到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提倡計劃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於一致。

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將委託委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計劃參與者支付授予價格。

計劃未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定義下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1. 計劃概述

(1) 目的

計劃旨在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公司管治，挽留及激勵其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務求達到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提倡計劃參與者與股東之間的利益更趨於一致。

(2) 計劃參與者範圍

計劃參與者將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經董事會認定的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骨幹，其中國資委黨委管理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計劃須經過國資委批准。除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否則計劃參與者不含在授予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的股權的股東。每名計劃參與者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結果原則上達到B級或以上。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成為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 (i) 未在本公司任職、不屬於本公司的人員；

- (ii) 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
- (iii) 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 (iv)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或
- (v) 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政策的。

成為計劃參與者的人員不能同時參加兩個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計劃參與者的人員名單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然後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3) 限制性股票

根據計劃，董事會將選擇計劃參與者，並確定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將委託受託人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計劃參與者支付授予價格。

(4) 計劃有效期

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起計算，除非經董事會提議並獲股東批准提前終止。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計劃終止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可按照計劃的條款解鎖。

(5) 授予的數量和時間間隔

(a) 授予上限

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股票數量之總額上限，將不得超過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除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外，向任意一名計劃參與者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計劃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b)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本公司每兩年授予一次限制性股票。

(6) 授予條件及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

(a) 授予條件

本公司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根據計劃條款向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的任何特定情況，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聯交所行政處罰；國資委認定為不能實施計劃的其他情況；及
- (ii) 每次授出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時，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目標水平，原則上不低於本公司近三年平均業績水平、上年實際水平、同行業平均業績（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b) 授予價格的釐定

董事會將確定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授予價格的釐定基準日為授予日。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價格：

- (i) 股份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授予價格將相等於定價基準的50%，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

(7) 禁售期及解鎖期

(a) 禁售期

禁售期為自授予日起原則上不少於兩年。於禁售期內，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將被鎖定，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b) 解鎖期

解鎖期為自禁售期滿之日起原則上不少於三年。合資格限制性股票將於解鎖期內逐步解鎖。

(c) 解鎖條件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解鎖：

- (i)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所列的任何特定情況，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聯交所處罰；國資委認定為不能實行計劃的其他情況；

- (ii) 每次對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解鎖時，本公司業績考核指標的目標水平應在該期方案解鎖時業績考核目標水平的基礎上有所提高，原則上不得低於本公司近三年的平均業績水平、本公司上年實際業績水平、同行業平均業績（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及
- (iii) 參照各計劃參與者在去年的考核結果，符合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鎖數量按以下比例解鎖：

個人業績考核結果	D			
	A	B	C	(或以下)
解鎖比例	100%	100%	0	0

- (iv) 計劃參與者未發生以下所列的任何特定情況，包括最近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聯交所予以行政處罰；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政策的。

(8) 部份解鎖和終止解鎖

(a) 部份解鎖

計劃參與者發生以下任一情況時，計劃參與者當年已達到解鎖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在發生之日起解鎖，而其餘未解鎖之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購回：

- (i) 到達法定退休年齡，且退休後不受僱於競爭對手；

- (ii) 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且不在本公司任職；
- (iii) 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按規定解鎖）；
- (iv) 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v) 並非由於績效不合格（C級及以下）、不合規或違法違規等原因而被本公司辭退；
- (vi) 成為獨立董事、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及
- (vii) 勞動合同到期，本公司不與其續約。

(b) 終了解鎖

計劃參與者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僱傭後，其擁有的所有仍在鎖定期的限制性股票將立即終了解鎖，本公司有權按照授予價格和當時市場價的孰低值購回該等限制性股票：

- (i) 在勞動合同期內主動提出離職；
- (ii) 勞動合同到期，不與本公司續約；
- (iii) 因不能勝任工作崗位、績效不合格（C級或以下）、不合規或違法違規等原因而不在計劃規定的激勵範圍；及
- (iv) 計劃參與者退休後受僱於競爭對手。

(c) 本公司購買限制性股票

倘若本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含有虛假記錄，所有已授予計劃參與者的未解鎖及終止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可由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有關規定於鎖定期到期後或限制性股票終止解鎖日按照授予價格和當時市場價的孰低值購回，且有關計劃參與者應放棄該部份股票所有相應的紅利。

(d) 合併、分立或控制權改變

若本公司進行合併、分立或控制權發生改變，原則上所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計劃參與者不能加速解鎖。但若因本公司進行合併、分立或控制權發生改變而影響計劃下之限制性股票，應重新履行計劃規則規定的申報審核程序。

(9) 調整

若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分或股票合併、配股等情況時，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將根據計劃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10) 計劃成本

本公司將負責設立及維持計劃的一切成本，包括本公司就計劃委託受託人的費用。

2. 首次授予

若計劃於採納日獲得股東批准，建議在首次授予時，向84位計劃參與者（其中國資委黨委管理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參與首次授予）授予總計約31,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已發行股本的2.042%。首次授予的授予價格按照定價基準的50%確定。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價格：

- (i) 股份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授予日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1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首次授予的授予條件

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後，可向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 (a) 2017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不低於7%，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 (b) 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複合溢利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及
- (c) 2017年本公司營業收入的同比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2) 首次授予的解鎖條件

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首次授予方案規定的解鎖安排進行解鎖：

解鎖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一個解鎖期

- 2019年加權平均ROE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以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為基數，2019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複合溢利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
- 以本公司於2017年的經營收入為基數，2019年業務收入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第二個解鎖期

- 2020年加權平均ROE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以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為基數，2020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複合溢利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
- 以本公司於2017年的經營收入為基數，2020年業務收入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第三個解鎖期

- 2021年加權平均ROE不低於1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 以2017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為基數，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純利複合溢利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及
- 以本公司於2017年的經營收入為基數，2021年業務收入的複合收益增長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3) 首次授予的解鎖期

首次授予的禁售期滿次日後的三年為首次授予的解鎖期。在解鎖期內，若達到首次授予方案規定的解鎖條件，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鎖：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鎖期	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以下權限：

- (1) 在本公司和計劃參與者符合授予條件時向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 (2) 對本公司和計劃參與者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限制性股票解鎖所需的全部事宜；
- (3)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或增發等情形發生時，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進行調整；
- (4) 在計劃參與者發生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解鎖或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 (5) 決定是否對計劃參與者解鎖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及
- (6) 實施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執行董事熊正峰先生及一名擬定計劃參與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建議採納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股東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ii)首次授予的方案；及(iii)授權董事會實施計劃及按照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釋義

「採納日」	指	計劃作為普通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和採納之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ii)首次授予的方案；及(iii)授權董事會實施計劃及按照計劃不時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但不限於首次授予）；
「授予日」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計劃參與者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授予」	指	根據計劃首次向計劃參與者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禁止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計劃擬授予的股份，具有計劃中規定的含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根據此計劃，本公司將按計劃規則獎勵股份予計劃參與者（該等股票將由本公司委託代理機構購買）；
「計劃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合資格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和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的主管人員；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解鎖期」 指 根據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非執行董事為高曉光、賈軍安、王春生、張曉明及余道春；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崔錚及楊兆國。